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18年9月12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在2002年的“三个为主，两个结合”发展战略中，已明确提出“以房地产业为主，适度拓展相关行业”，积极布局相关多元产业发展。在十三五规划初期，公司进一步提出“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并将升级为“以不动产投资开发为主、以综合服务与不动产金融为翼”，加快相关产业的市场化发展。

目前，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比90.6%，两翼业务收入占比9.4%，两翼产业已初具规模。保利物业签约面积约2亿平方米，于2017年完成新三板挂牌；保利投资顾问完成与行业龙头合富辉煌战略重组，未来将充分融合双方一二手房代理业务优势；房地产金融累计基金管理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在建筑装饰、设计等领域也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多元化发展，提升两翼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平稳发展。

为体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两翼业务市场化发展，公司拟将名称由“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仍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并结合各细分行业特点，优化人员与机制配置，进一步发挥两翼业务在各自细分行业的优势，为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更有力的支撑。目前公司两翼业务收入占比 9.4%，比重仍较小，后续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